

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資深教練及人才培訓服務切結書

本人經協會資格審查及推薦參加本次「107年特奧資深教練及人才培訓活動」，對於活動內容具有興趣與熱忱，接受專業訓練並願意遵守規定，認真學習，並於研討會後一年內協助或辦理特奧相關競賽與活動 2 次，服務特奧活動期間不得同時擔任學校教練。上述執行內容及方式，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通知。除特殊因素，若未遵守上述條件，本人自願喪失資深教練及人才資格，並賠償參加活動期間所有經費，絕無異議。。

立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